（上接D2版）

第一百九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详细论证调整理由。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的意见，详细论证调整理由。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加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删除条款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各股东减少的出资额比例由辖时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定。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
第二百一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用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三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注：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以及部分条款顺序调整，《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若干名。	第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若干名。
第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在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有权批准公司以下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 …… 7.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二十万元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一百八十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3%的交易。 ……	第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在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有权批准公司以下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 …… 7.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十八万元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一百八十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3%的交易。 ……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第二十五条 董事可以就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任何事项向董事会提交会议提案。监事会可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向董事会提交会议提案。总经理可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向董事会提交会议提案。	第二十五条 董事可以就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任何事项向董事会提交会议提案。审计委员会可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向董事会提交会议提案。总经理可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向董事会提交会议提案。
第二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时为已经送达，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上述方式或电话、其他口头方式等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上述方式或电话、其他口头方式等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事由和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七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和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应当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盘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盘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进行表决。 董事会会议表决，应当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现场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三十七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进行表决。 董事会会议表决，应当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用通讯、书面传签、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除上述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达期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27楼瑞达期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林志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葛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鸿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咏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于学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顾乾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1.00、议案2.00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开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议案3.00、议案4.00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29楼，瑞达期货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有效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材料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请在2025年4月16日下午17:00前送达瑞达期货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29楼瑞达期货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6100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娟、甘雅娟

联系电话：0592-2681653

联系传真：0592-2397059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29楼瑞达期货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000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一：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公司/本人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林志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葛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鸿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陈咏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于学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顾乾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议案1.00、议案2.00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开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1.00：《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当在该项方框中相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处打“√”，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3、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可以 □不可以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结束。

附件二：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1

2、投票简称：瑞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林志斌先生、葛昶先生、林鸿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咏晖先生、于学会先生、顾乾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顾乾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候选人逐一表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6位董事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因于学会先生自2020年5月15日起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陈咏晖先生自2022年1月13日起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于学会先生如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止；陈咏晖先生如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1月12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郭晓利先生、独立董事黄炳艺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的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郭晓利先生、黄炳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林志斌：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EMBA在读。1991年10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深圳百事高商品期货投资咨询公司；1993年2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汕头市南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经理；1995年3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陕西省宝鸡市通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四川省兴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子公司瑞达新控董事长、瑞达国际董事、瑞达国际资产董事、瑞达国际股份董事；兼任上海期货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会员理事、中国期货业协会交易者服务与保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志斌先生与董事林鸿斌先生、林丽芳女士互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董事林鸿斌先生为兄弟关系，与林丽芳女士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志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福建省瑞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801,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5%。林志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葛昶：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8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监、营业部经理、网上事业部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子公司瑞达置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瑞达基金董事；现兼任大商所交易委员会委员、郑商所交易委员会委员、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

葛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葛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葛昶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林鸿斌：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今，担任福建省瑞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瑞达国际董事、瑞达国际资产董事、瑞达国际股份董事、瑞达国际基金董事。

林鸿斌先生与董事林志斌先生、林丽芳女士互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董事林志斌先生为兄弟关系，与林丽芳女士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鸿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福建省瑞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7,163,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9%。林鸿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四、陈咏晖：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华侨大学法学学士，厦门大学法律硕士。从事律师工作28年，现为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兼任厦门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厦门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福建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厦门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厦门市金融法学研究会监事长、厦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福建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咏晖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咏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咏晖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于学会：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0年5月，就职于北京海华新技术开发中心；1990年6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1993年3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经纪人和部门经理；1997年11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和律师；2006年6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北京市必浩得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和律师；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和律师。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学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